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81號

異　議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金誠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徽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950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13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950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5年8月1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7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指不得扣押之標的，係指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非健康保險契約本身。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單），其主契約險種皆為人壽保險，而非以健康保險為主之保險契約，且其解約金債權均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則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自可為扣押之標的。又系爭保單之保險費預定利率均屬終身壽險之解約金，其給付申請主體及給付後之效果均與人壽保險相同，故本質上應屬人壽保險。然原處分逕以系爭保單具有健康保險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以其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標的為由，不當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又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倘保險契約內容包含健康險性質，即應認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之健康保險契約，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不因保險契約所列險種為人壽保險或其他種類保險而有別。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執本院86年度執字第716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經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有另案（案列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5223號）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執行處於114年4月2日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就系爭保單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執行命令，禁止相對人在異議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系爭保單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相對人清償。國泰人壽公司於114年5月21日以陳報狀陳報系爭保單，並予以扣押。嗣原處分以系爭保單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異議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等件核閱無訛。

㈡查系爭保單前經函詢國泰人壽公司，該保單主契約內容包含身故、殘廢給付等給付項目，險種類別屬人壽保險，且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故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等情，此有國泰人壽公司115年7月22日國壽字第1150074620號函附卷可參（見執行卷第727頁至734頁）。揆諸上開說明，系爭保單既包含具有健康險及傷害性質之保險給付，則於該等健康險性質之保單條款約

定無法自系爭保單分離而獨立存在之前提下，即應認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亦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揆諸上開說明，主約既具健康保險性質，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不因系爭保單之險種而有異，異議人前揭主張，要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主約是否具有健康險性質
1	萬代福000 0000000000	方雲 邱竹英	1,096,600元	是
2	萬代福000 0000000000	方雲 邱竹英	1,088,200元	是
3	萬代福000 0000000000	方雲 方雲	1,138,300元	是
4	萬代福000 0000000000	方雲 方雲	3,923,763元	是
5	萬代福000 0000000000	方雲 邱竹英	1,626,000元	是